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240427.SH	债券简称：	23 京保 03
	240155.SH		23 京保 02
	240154.SH		23 京保 01
	138522.SH		22 京保 03
	138523.SH		22 京保 02
	185617.SH		22 京保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期	期限(年)	发行利率(%)
23 京保 03	15.00	2023-12-20	3+3+3+3+3+3+3+3	2.90
23 京保 02	10.00	2023-11-09	10	3.34
23 京保 01	10.00	2023-11-09	3+3+3+3+3+3+3+3	2.92
22 京保 03	10.00	2022-11-01	5+5+5+5+5	2.97
22 京保 02	10.00	2022-11-01	3+3+3+3+3+3+3+3	2.55
22 京保 01	15.00	2022-04-01	3+3+3+3+3+3+3+3	3.09

二、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通知，张燕友，潘利群，王斌，江迎春任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燕友先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北京市计委科教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北京市计委社会处处长，北京市发展计划委社会处处长、高新技术处处长、工业发展处处长，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处处长，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委员、副主任，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副区长、代区长，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副书记、区长、北京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市十六届人大农村委员会委员、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潘利群先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第29届奥组委秘书行政部副部长，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市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北京市国资委党校

校长，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市十六届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斌先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原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讲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江迎春女士，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中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首都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本次董事变更事项为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2 京保 01、22 京保 02、22 京保 03、23 京保 01、23 京保 02、23 京保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